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资环发〔2023〕14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环发[2023]1号收悉。

为高质量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打造北方山城丘陵地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的试点样板，根据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特征以及我市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现对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

二、建设地点

晋城市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陵川县。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的现状水平，结合相关规划、人口规模、发展水平，充分考虑地形及规划用地布局等因素，因地制宜探索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本次治理范围包括晋城市 6 个县(市、区) 46 个乡镇(社区) 162 个行政村 198 条黑臭水体，水域面积 75.88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四大部分。

四、关于项目招标内容及核准事宜

请严格按照《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3-01) 执行。

五、实施周期

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83 亿元。其中，42 个村的控源截污工程已通过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实施，本项目不再重复考虑，该部分投资为 9462.73 万元；本次实施黑臭水体项

目投资 38835.17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其余由市财政筹措解决。

七、组织实施模式

根据我市农村黑臭水体试点项目特征及我市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经市政府批准，本试点项目采用 EPC+O 的运作方式组织实施（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运营维护）。

八、其它

1、建设单位要在初设之前补充现状污水监测报告，项目区域水文、地质、地貌、排水现状等相关资料。

2、补充环评、能评、土地批复、水土保持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附件。

接文后，建设单位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并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 1 月 12 日《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规范完善相关手续。

项目编码：2301-140500-89-01-803660。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3-01)

项目名称	晋城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程		建设单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 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设计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建安工程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监理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设备	核 准	— —	核 准	— —	核 准	— —	— —
招标公告以及公示信息发布媒介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公用事业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p> <p>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与建安工程直接相关的设备内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与建安工程非直接相关的设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购。</p> <p>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p> 							